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张东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

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姜会林、刘姝威、王腾蛟

2021年9月22日